

合同编号：pszx-2025-004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绩效评价委托合同



签署日期：2025年09月03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09 号财政大厦 5 楼

联系人:林敏

联系电话:68540333

开户行及账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创京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10

联系人: 王帅

联系电话: 1771785362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604063432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陆海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服务。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评价对象:2022—2024 年“陆海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二)评价范围:围绕资金执行情况,聚焦转移支付服务政策目标、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突出问题导向,由点及面进行全方位评价,深入分析转移支付政策实施经验、存在问题。

(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组成评价工作组、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收集评价基础资料、整理分析、赴项目现场开展调研、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工作成果：

1.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评价组织安排、评价方向和重点、评价方法、初步成效总结和问题分析、评价指标体系、拟开展调研的对象、调研工作具体安排、调查问卷等。

2.绩效评价报告。包括评价报告初稿和正式评价报告，其中正式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一式2份，均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主评人签名确认。

三、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人员配备。评价工作组包括主评人1名，和其他成员9名，主评人为钟秋。评价工作组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乙方确需变更评价工作组成员，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申请，且替补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以附件所附为准）。

(二)工作安排及阶段验收：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提交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乙方提交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后，甲方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乙方需现场向专家汇报，听取并回应专家意见。如评审予以通过，则乙方需根据最终意见对方案进行调整并按方案执行；如评审不予通过，则乙方需修改方案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不少于1天修改时间）再次送审。如再次评审仍不予通过，甲方不再组织评审，视为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成果。

2.乙方应在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30天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乙方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后，甲方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乙方需现场向专家汇报，听取并回应专家意见。如评审予以通过，则乙方需根据最终意见对初稿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如评审不予通过，则乙方需修改初稿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不少于2天修改时间）再次送审。如再次评审仍未通过，乙方还可再做一次修订，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不少于1天修改时间）再次送审，如该次评审仍未通过，甲方不再组织评审，视为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成果。

3.乙方在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通过评审后，仍需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初稿进行修订，并安排人员核对报告格式、表述等细节问题，于初稿评审通过后5日内，将修订完成后的报告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甲方重点审核乙方是否按意见进行修订、格式是否存在瑕疵，并据此提供意见。乙方需按意见做最后修订形成终稿，并在终稿上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主评人签字确认形成正式报告提交甲方。

(三)质量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在评价方案制定、指标体系设置、人员力量配备、工作程序、最终工作成果等方面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与被评价对象存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的代理关系，以及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

2.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以及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

3.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或离退休人员的。

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

6.其他相关方提出回避申请的，由甲方审定是否应当回避。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乙方需承诺不得在甲方认可的地点外讨论相关资料涉及内容，也不得将相关资料内容向无关人员透露。乙方如违法上述约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在

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涉密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 2.对乙方服务团队及人员(含主评人)进行审核,若在评价活动中甲方发现乙方不能提供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而影响评价时效和质量,可及时中止合同;
- 3.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 4.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 5.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 6.明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 7.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 8.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 9.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 1.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 2.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若更换拟派团队人员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3.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 4.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阶段工作成果,按时参加评审会,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完成修订工作,最终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 5.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6.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以及保密工作;
- 7.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 8.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 166,000 元,即 壹拾陆万陆仟元整 (大写)。此费用已包含税费、差旅费、印刷成本费等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若受预算未到位、审批流程等政府内部工作造成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逾期支付和违约,甲方无需因此支付利息或违约金。

(二) 支付方式: 据工作需要, 采用分阶段按付费管理和质量控制机制的付费方式。

- 1.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费用。
- 2.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方案并通过评审后, 按合同金额 30%支付费用。
- 3.乙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通过评审后, 按合同金额 40%支付费用。
- 4.乙方提交正式评价报告且甲方审核通过后, 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费用。
- 5.每出现一次评审不通过的情形, 甲方都有权在相应阶段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再次组织评审费用。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

议:

-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档案管理

绩效评价相关档案由乙方管理(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委托评价业务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性材料(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等)和结论性材料(评价报告、被评价项目单位和委托方的反馈意见、评价工作组的说明等)等材料。评价工作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应及时将评价工作有关资料整理归纳,并向甲方报备档案材料目录清单及项目资料电子版。

档案至少应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换主评人或主评人未按职责履行主评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评人不直接参与项目评价工作、不参加评审会等,视为影响委托业务质量,按合同金额的 10%扣费。

(二)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阶段工作成果,或出现前述视为未能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工作成果的情形,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再进行后续支付,乙方应移交相关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三)乙方恶意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收到的合同费用、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并将有关情况向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四)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或者合同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甲方承担其他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实际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

(五) 如因乙方原因评价结论出现重大失误或导致申诉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款项，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 当乙方的违约行为发生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论是何种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扣除1000元/日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得到完全的弥补或者甲方书面同意停止计算违约金。

(八) 乙方知悉，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涉及政府财政信息，该信息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形式的泄密都将会给国家经济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任何形式的泄密都有可能涉及刑事犯罪。乙方郑重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雇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因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信息泄露，则乙方应先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然后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为挽回经济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未生效、中止、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失效。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理人签署,双方承诺授权代理人已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二) 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应按承诺提供相应服务,如相关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三)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EMS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

附件: 团队人员信息表



附件

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业资格	备注
1	钟秋	高级经济师	主评人
2	窦君鸿	高级经济师	
3	安琴	高级经济师	
4	杨鹏	高级会计师	
5	孙慧	中级经济师	
6	詹晶	中级经济师	
7	吴雅婷	中级经济师	
8	王玉萌	中级经济师	
9	王苗苗	中级经济师	
10	成可鑫	/	